

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技藝競賽選手選訓實施要點

89 學年度 9 月實習輔導會議訂定
93 學年度 9 月實習輔導會議第一次修訂
96 學年度 9 月實習輔導會議第二次修訂
97 學年度下學期末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
100 年 3 月 8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
101 年 6 月 21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
104 年 3 月 20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正
108 年 1 月 15 日處室會議通過
109 年 7 月 2 日實習輔導委員會議修訂

- 一、目的：為提高本校全國商業類科或語文類科技能優異學生之程度，進而帶動全面技能水準之提昇，以爭取學校榮譽。
- 二、本計劃所指係以「全國商業類學生技藝競賽」所涵蓋職種為準。
- 三、本校選定六項：(1) 會計資訊組 (2) 程式設計組 (3) 網頁設計組 (4) 文書處理組 (5) 商業簡報組 (6) 職場英文寫作與簡報組。
- 四、凡本校學生對上列各項技能有興趣，可參加校內競賽、選拔，並經指導教師認定具有潛力者，再徵得家長同意，即可接受培訓。
- 五、各職種受訓學生，必需接受學校安排訓練，如成績不理想，或未能準時出席者，即予以淘汰或勒令退訓；凡申請者一經錄取不得任意中途退出，未能配合者依獎懲辦法處理。
- 六、本選訓計畫分三階段實施：
 1. 寒、暑假期間。
 2. 各學年第一學期。
 3. 各學年第二學期。
- 七、訓練時間：
 1. 學期中：每日早自習（含升旗）、聯課及班週會課。
 2. 寒、暑假時間另訂。
 3. 全國技藝競賽前一個月密集集訓。
- 八、訓練（集訓）期間，學生一律給予公假。
- 九、獎懲辦法：
 1. 獎勵部份：
 - (1) 參與校內技藝競賽學生，依各職種競賽辦法擇若干名成績優良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 - (2) 訓練期間由各組指導教師於學期結束前實施模擬考試，各組錄取績優前幾名，由學校頒發獎狀及圖書禮券以資鼓勵。
 - (3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績優得獎者，依相關獎勵辦法予以獎勵。
 2. 懲罰部份：

為培養與建立學生之敬業與負責任素養，指導老師或實習處可要求學生加強練習及參加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科競賽」，未能配合者依下列各款處置：

 - (1) 報名參加校內技藝競賽學生，凡無故缺考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 - (2) 如報名前成績不理想，或未能準時出席者，即予以淘汰或勒令退訓。
 - (3) 受訓學生於開始培訓後一個月內，若發現與志向不符可經指導教師同意後，向實

習組提出退訓。

(4)受訓學生於培訓後一個月至二下休業式前無故申請退出者，記警告乙次。

(5)受訓學生於二下休業式後至報名前無故申請退出者，記小過乙次。

(6)受訓學生於報名後至比賽前無故申請退出者，記大過乙次。

十、附則：

本校學生於校內競賽、選拔期間因故未能參加報名，但經指導教師認定具有潛力者，再徵得家長同意，亦可接受培訓。但該生不得優先擔任「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商業類科競賽」之正、副選手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